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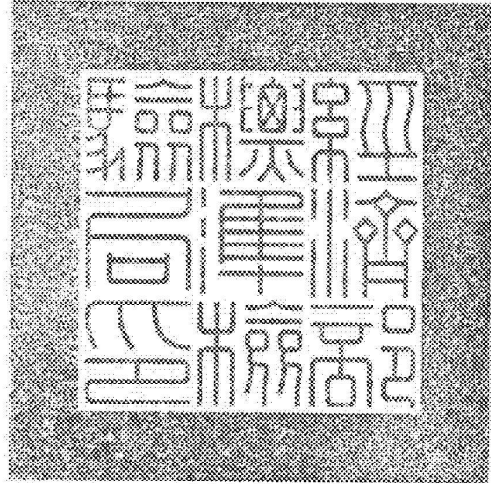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3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修正，刪除非屬法定度量衡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並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業務需求，修正流量式油量計業應依製造或修理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標準量桶、量槽或標準流量計，爰修正旨揭規定。
- 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如附件。

局長 陳怡鈴